

证券代码：605020

证券简称：永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债券代码：111007

债券简称：永和转债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（周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永和”）拟在厂区周边新增土地储备以满足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。由于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征地流程，为加快推进政府征地工作进程，董事会同意内蒙永和与四子王旗人民政府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3,000万元，四子王旗人民政府需专项用于厂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3.80%/年计算。后续内蒙永和将参与上述新征土地的招拍挂程序，如中标后将用于未来项目建设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9 日